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2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 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参照《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潮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对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或组织自愿、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 2 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家。确需调整年度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额可空缺。

第五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评审标准主要按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并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和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2 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及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处理和决定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设在市质监局）。秘书组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国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结构、工作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机构，推广及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两年以上。

（四）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在近 3 年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或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中没有不合格记录。近 3 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

（五）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非营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时间定于评审年度的 8 月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 3 个月，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完成如下工作：

- 1、提出评审专家组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 2、向社会公布本次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二）申报

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三）推荐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或组织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组。

（四）材料初审

秘书组汇总推荐材料后，对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及时通知有关企业或组织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将该企业或组织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 6 家），由秘书组书面告知各申报企业。

（六）现场考评

由秘书组组织评审专家对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现场考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八）秘书组审核

秘书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按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组提交的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秘书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一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

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 8 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并享受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每次评审经费 9 万元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质监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连续 4 年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一次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十九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将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潮府〔2011〕26 号）同时废止。